

財物及出納類 編號 17	出納竄改清冊，侵占公款
違失案情敘述	某分局警員，於 91 年 1 月至 95 年 8 月間擔任該分局會計職務，並兼辦出納工作，利用職務之便，變造該分局待遇給與清冊等資料，不法詐取財物，占為己有，顯有違失。
違失案情分析	1.該警員之業務為辦理該分局人員薪資、工作獎金及各項福利補助之發放，因個人財務失衡，急需資金週轉，遂於 91 年 11 月至 95 年 6 月間，連續利用職務之便，挪用該分局 78 名警員所請領的各項獎金、差旅費、加班（值日）費、補發專業加給、休假補助、結婚補助及其他公教人員各項福利補助費等款項，匯入自己的帳戶，占為己有，共計 360 萬餘元。 2.又轄管該分局之縣政府自 93 年以後，逕將該分局員警薪資直接匯入該分局郵局帳戶，該員為填補前揭不法之所有，遂自 93 年 1 月至 95 年 8 月間，另於編造各項獎金、差旅費、加班費、以及公教人員各項補助費等待遇給與清冊時，在每頁專業加給小計金額欄部分，虛增盜領金額，並更改每月團體薪資之匯款金額，郵局經辦人員於核對時，僅核對總金額數字，並未逐一核對存款金額，肇致該員有機可趁，將溢領款項匯入自己個人帳戶，共計詐領公款 289 萬餘元。 3.該員又於 95 年 7 月、8 月、11 月、12 月分別利用職務機會，依上述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方式，分別詐領 14 萬元、14 萬元、16 萬餘元及 11 萬餘元，共計 55 萬餘元。 4.本案直至某縣警察局會計室於複查該分局 95 年 12 月委託郵局代存員工薪資總表時，發現核撥款項與應支領金額不符，經進行清查，始爆發本案嚴重之違失情事。 5.上述違失情事，均係因該員任職於該分局期間，同時職司會計及出納工作所造成，核與會計法 108 條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，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之規定不符。 6.該分局未確實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，落實執行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出納事務之查核，致未能發揮防弊之功能。
違失懲處情形	97 年 12 月 16 日法院判決該員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。所得財物應予追繳，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，以其財產抵償之。
檢討改進措施	1.為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，各機關應依會計法 108 條規定，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，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。 2.各機關會計單位有關待遇、獎金、加班費、保險、各項補助費等款項，應依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規定，確實審核現金給與清冊有關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。 3.各機關應確實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51 點規定，出納管理單位，對於存管之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，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；另由會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，以加強出納管理。

相關法令規定	1.會計法 108 條。 2.出納管理手冊第 51 點。 3.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。
資料來源	地方法院判決書
關鍵字	出納管理、工作輪調、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